

黎平县敖市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8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3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阵地建设和管理
4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5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激励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和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10	党的建设	开展村“两委”等村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人员的考核、管理
13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4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5	党的建设	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推进反腐败斗争
16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7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报备规范性文件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9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0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1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2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5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6	经济发展	发展茶叶、油茶、中药材、黎平牛、蓝莓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
27	经济发展	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精神，谋划、储备、申报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重点项目，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9	经济发展	落实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30	经济发展	填报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做好村数据审核验收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3	经济发展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4	经济发展	开展政府采购和政府债务清理化解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创业相关补贴申报工作
36	民生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37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8	民生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39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和老年人教育工作
40	民生服务	做好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婚姻登记，提供婚姻档案查询服务
42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的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思想引领和阵地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
43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4	平安法治	运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进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法治化
46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47	平安法治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48	平安法治	开展涉及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听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49	平安法治	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反馈
50	平安法治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51	平安法治	开展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和林地权属纠纷的行政裁决
52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3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粮油稳产保供工作
54	乡村振兴	宣传防返贫政策，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5	乡村振兴	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指导项目资产产权主体和运营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56	乡村振兴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做好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7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59	乡村振兴	开展林业管理、林下经济发展和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个人发展林业生产
6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流转服务
61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指导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62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63	乡村振兴	落实易地搬迁户“林地、耕地、宅基地”权益保障
64	乡村振兴	开展杂交水稻制种土地流转工作
65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66	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
67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推进移风易俗
68	精神文明建设	收集家风家训故事、教条，开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家风家训宣传活动
69	精神文明建设	挖掘、宣传先进事迹，培育和推荐道德模范等人员
70	社会管理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开展殡葬服务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社会管理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备案登记，规范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
72	社会管理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出具证明事项
73	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74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75	安全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责任制
76	安全稳定	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77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反诈、防范邪教、扫黑除恶和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
78	安全稳定	开展大型活动、重要时期的社会面稳控、安保值守、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处置等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79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开展民族事务管理
80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参保人员死亡核销、调查和异地就医备案
81	社会保障	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维护参保信息并提供服务，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82	社会保障	开展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失业人员、工伤人员申请保险金
83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84	社会保障	对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85	社会保障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86	社会保障	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87	社会保障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88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90	自然资源	做好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91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
9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开展巡林护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94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及育林等工作
9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96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引导文明垂钓，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97	生态环保	开展护林员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98	城乡建设	开展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编制村庄规划
9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建房宅基地审批
100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1	城乡建设	开展村庄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行为的巡查、线索核实、行为制止、督促整改工作
102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103	城乡建设	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工作
104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及水上交通安全宣传
105	交通运输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管理
106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畅通农村物流网络渠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7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108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引导、扶持民间文艺团队发展，传承发展和保护优秀民族文化
109	文化和旅游	支持引导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做好乡村旅游服务，助推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110	文化和旅游	加强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学普及工作
111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优生优育政策服务、健康领域政策宣传、人口信息管理，提供生育登记服务
112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全民健身，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13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114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管理和应急值班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工作
1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的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工作
122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摊贩区域划定及备案，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23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24	投资促进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5	人民武装	做好党管武装工作，推动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26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和民兵训练工作
127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工作
128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129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
130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年度考核、会议服务工作
131	综合政务	健全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后勤保障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32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33	综合政务	开展“12345”政务热线工单和县委书记、县长信箱工单核查办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储备、申报、实施、监管、评估验收、后续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建立全县项目库，为申报上级资金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2.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 3. 征集和报送省、州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4. 对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按权限内职能职责开展行政审批； 5. 拦标价评审并提出意见建议； 6. 负责辖区以工代赈项目申报、验收、工作调度等； 7. 统筹编制项目论证、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移交和后续管理等工作。 县级相关部门： 1. 开展归属行业内项目申报、审批、监管和服务等工作； 2.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3. 编制项目论证、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及项目后续管理等。	1. 调研、谋划，建立项目库； 2. 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3. 配合开展项目实施； 4. 参与项目验收； 5. 配合开展项目后续管理服务。
2	经济发展	开展市场主体培育，推动产业转型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黎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黎平县税务局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制定和实施相关产业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方向的领域投资和发展； 2. 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等工作，为市场主体的投资项目提供指导和服务； 3. 负责对“四上企业”的培育，负责对企业入库、退库的指导和服务。 黎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主体进行培育和扶持； 2. 指导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 3. 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2. 对有转型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指导。 国家税务总局黎平县税务局： 1. 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 加强纳税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纳税渠道和咨询服务。	1. 线上线下宣传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 2. 积极协助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3. 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监测分析，上报企业需求台账。
3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黎平县民政局	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验收，统筹做好全县适老化改造工作。	1. 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需求排查工作； 3. 汇总资料上报。
4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黎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统筹全县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2. 根据乡镇（街道）报送的改造需求，确定改造对象； 3. 统筹资金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4. 负责项目验收、回访。	1. 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报政策宣传； 2. 摸排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并上报县残联申报改造项目； 3. 配合县残联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和回访。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批复乡镇提出的岗位开发需求、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 2. 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对乡镇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3. 审核、批复乡镇上报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调整名单，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纠正违规行为，清退违规在岗人员； 4. 办理乡镇申报的意外保险事宜； 5. 督促指导乡镇及时做好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系统的录入、更新与调整等系统管理工作； 6.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造册、发放工资。	1. 对村级提出的岗位开发需求进行初审并向县级主管部门申请； 2. 指导各村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 对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考察、评议并进行公示； 4. 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并向县级主管部门备案，申报公益性岗位意外保险； 5.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并进行在岗情况核实； 6. 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系统录入、更新与调整等系统管理及年终考核； 7. 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调整； 8. 自查、梳理公益性岗位存在问题并对不符合继续聘用人员进行清退； 9. 收集、整理公益性岗位人员档案并归档； 10. 填报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6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黎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黎平县财政局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黎平县医疗保障局 黎平县教育局	黎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退役军人及“三属”人员优待证申请资料审核、制作、发放； 2. 负责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根据乡镇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时为有关优抚对象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和缴费，及时推送有关政策； 3. 做好资金管理，精准发放，每月核实优抚对象生存现状，严格按照一折通集中统发要求，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4. 指导乡镇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和信息维护工作。 黎平县财政局： 按规定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经费保障。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黎平县医疗保障局：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做好医疗保险服务。 黎平县教育局： 做好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入托工作。	1. 负责受理退役军人及“三属”人员优待证申请，初审、上报申请材料； 2.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和信息维护工作，每月上报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和死亡认定； 3. 对重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补助、临时救助； 4. 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及年度确认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乡镇就业帮扶车间相关工作开展业务指导； 2. 审核、审批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申报材料，认定就业帮扶车间； 3. 审核、审批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兑现申报材料，兑现资金； 4. 对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评估，主要检查其生产经营状况、吸纳“三类人员”就业情况、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	1.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宣传工作； 2. 受理、初审企业认定帮扶车间的申报材料，并将材料报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认定； 3. 对帮扶车间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人员，对符合政策兑现的帮扶车间，进行申报材料的初审和公示，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对帮扶车间开展“两节”复工复产情况排查、可持续发展情况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县级部门。
8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乡镇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政策宣传； 2. 发布免费专车专列信息； 3. 组织劳务输出人员外出就业。	1. 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政策宣传； 2. 统计有意愿参加有组织劳务输出人员名单并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 3. 配合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劳务输出人员外出就业。
9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	黎平县教育局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林业局	黎平县教育局： 1. 统筹有关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指导全县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人才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 2. 组织各中小学校教师开展文化课程教学、考核工作； 3. 组织中职学校教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学员进行技能培训。 黎平县林业局： 负责对学员进行技能培训。	1. 开展招生宣传，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学习； 2. 督促学员完成学习和学期考试； 3. 核实学员信息； 4. 协助县教育局收集学员相关资料建立培训档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黎平县教育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共青团黎平县委员会 黎平县妇女联合会 黎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黎平县教育局： 1. 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2. 指导县属各校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校级台账； 3. 将县属各校获资助名单反馈给各学校； 4. 对学生资助申请进行审核，发放资助资金。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对“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申请进行审批； 2. 对符合“雨露计划”资助学生进行县级公示； 3. 发放资金。 共青团黎平县委员会： 1. 负责统筹“希望工程”及社会助学项目，宣传动员学生申请并做好申请的后续工作； 2. 指导乡镇做好宣传动员，收集申请材料，并作初步研判。 黎平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对申报本单位相关资助学生的资格审核与资金发放。 黎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对申报本单位相关资助学生的资格审核与资金发放。	1. 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收集、报送学生资助申请材料。
11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黎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 2. 配合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武装工作部门为八一勋章荣誉称号、一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联合县人武部为二等功及以下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1. 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协助挖掘退役军人等先进事迹，树立最美退役军人模范； 2. 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3. 协助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 4. 协助上级为本辖区内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获得者送喜报； 5. 协助上级开展烈士褒扬、寻亲等工作。
12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慰问、公益活动和公益捐赠工作	黎平县民政局	1. 主管辖区内的慈善工作，组织开展慈善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接受和分配慈善捐款； 3.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4. 建立慈善捐赠项目审批、慈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5. 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推进慈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全面监督。	1. 配合县级开展各项慰问工作： （1）初步排查慰问人员名单； （2）确定慰问名单并上报县级； （3）配合开展慰问活动。 2. 公益活动：配合上级开展各项公益活动； 3. 公益捐赠（互联网募捐）： （1）进行互联网募捐项目排查、申报； （2）配合县级开展募捐活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会救护、救援、救助及志愿服务工作	黎平县红十字会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救援、救助培训及管理工作； 2. 负责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 协助开展辖区内红十字应急救护、救援、救助培训及管理工作，为辖区特别困难群众申请红十字救助，给困难群众送去慰问物资； 2. 协助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4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黎平县教育局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司法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黎平县教育局： 1. 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环境治理； 2. 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 黎平县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黎平县司法局： 统筹、协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督察、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办理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托管班《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册登记工作； 2. 负责做好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信用监管、广告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3. 依法对违反工商登记事项、违法广告、违反明码标价等行为进行查处。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校园周边房屋市政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辖区公路网内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治理交通标志标线缺失、公路生命防护工程缺失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调国省道管理部门开展相关隐患整治； 2. 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查处校园周边违规网吧、文化娱乐场所。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结合年度宣传培训计划，深入校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指导开展火灾应急演练。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排查，依职责进行处置或上报县主管部门。
15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黎平县人民检察院 黎平县人民法院	黎平县人民检察院： 1. 协助提供相关法律文书或材料，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3. 为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救助金。 黎平县人民法院： 1. 协助提供相关法律文书或材料，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查有关材料，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3. 为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救助金。	指导村民委员会核实司法救助申请人实际情况，向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反馈核实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6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	中共黎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受理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 2. 开展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 3. 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4. 开展见义勇为评选、表彰； 5. 对见义勇为行为奖励； 6. 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 7. 落实见义勇为奖励资金保障； 8. 对见义勇为人员慰问。	1.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推荐； 2. 出具辖区内见义勇为证明材料； 3. 送医救治见义勇为受伤人员。
17	平安法治	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黎平县司法局 中共黎平县委社会工作部	黎平县司法局： 1. 司法所会同村“两委”提出“法律明白人”考核评价意见，根据各乡镇（街道）审核意见，清退“法律明白人”，报黔东南州司法局备案； 2. 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标准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3. 加强乡村法律顾问工作，配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中共黎平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标准开展示范村（社区）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建设。	1. 收集“法律明白人”考评意见，审核“法律明白人”清退意见； 2. 明确1至2个村进行推荐申报，指导申报村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工作。
18	平安法治	开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 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直销企业进行检查； 4. 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5. 组织查处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黎平县公安局： 对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行为进行查处。	1. 常态化开展反传销宣传工作； 2. 对公共场所、出租屋、传销易发场所开展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问题； 3. 配合规范直销、查处传销行为。
19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水务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审批项目，并指导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 指导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工作； 3. 开展监督。 黎平县水务局： 1. 负责统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2. 负责灌区工程项目建设； 3. 指导灌区工程后期管护工作； 4. 开展监督。	1. 摸排建设需求； 2. 申报建设项目； 3. 开展项目建设； 4. 开展日常巡查； 5. 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 6. 对已移交的农田基础设施进行管护。
20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文件； 2. 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管护主体。	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摸排建设需求，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实施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接受移交，明确管护主体，监督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物资质量监督检查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物资安全监督抽查； 2. 查处农业生产物资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农业生产物资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开展违法销售农业生产物资企业、批发市场的处理、处罚工作。	1. 负责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质量安全的宣传、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2. 配合开展排查；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2	乡村振兴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2. 开展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查处进入市场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开展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违法农产品的处理、处罚工作。	1. 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2. 配合开展排查；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3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格，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3. 对动物疫情进行认定。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扑杀、销毁染疫动物或疑似染疫动物，设卡堵源，控制动物疫病。	1. 负责开展本辖区动物强制免疫接种工作，并协助县级部门对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协助县级部门建立健全本辖区动物疫病监测网格，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3. 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24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规划禁养区域； 2. 建立健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分类管理。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规划禁养区域，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排查上报； 2. 配合开展畜禽粪污问题的整改工作； 3. 指导散养户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实行半年巡查制度，共同认定是否属于“大棚房”问题，对核实认定的“大棚房”问题，按职责分工督促责任主体按照整治整改标准，消除违法违规状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2.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农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实行半年巡查制度，共同认定是否属于“大棚房”问题，对核实认定的“大棚房”问题，按职责分工督促责任主体按照整治整改标准，消除违法违规状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2.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农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1. 开展动态巡查、制止； 2. 上报疑似问题，并协助处置。
26	乡村振兴	开展优质畜禽、农林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林业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开展优质畜禽、农林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 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和农作物种子保护经费列入预算； 3. 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用地的需求； 4. 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 6. 依法设立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 黎平县林业局： 1. 统筹开展优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 保障优质林木种质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用地的需求； 3. 负责优质林木种质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林木种子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 5. 依法设立林业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	1. 负责优质畜禽、农林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 对优质畜禽、农林作物种质资源进行排查，将排查结果报送县级有关部门； 3. 配合做好优质畜禽、农林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
27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协调和监督防灾救灾工作； 2. 对接保险公司，指导、调度乡镇进行投保、理赔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动员群众投保； 2. 开展农业灾情排查，收集各村受灾、理赔相关材料； 3. 受灾情况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28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向银行机构提供和更新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工作； 2. 健全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	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 2. 出具农户贷款时银行需要的身份信息证明。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提供供水服务保障	黎平县水务局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黎平县财政局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黎平县水务局： 1. 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黎平县财政局：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等相关资金的预算下达、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公益性水管水员岗位补贴。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 and 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饮水相关行业领域工作。	1. 对农村人饮供水工程进行日常管理； 2. 水质采样送检及消毒工作； 3. 通过消防车运水、补充水源、应急物资发放、入户管网防冻等措施保障应急供水； 4. 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5. 检查管护情况及农村水费收取情况。
30	乡村振兴	培育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和农业实用技术人才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农业行业人才培训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业实用人才培训； 3. 统筹农业行业技能鉴定等相关工作。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收集培训名单； 2. 召开建筑工匠培训会。	1. 排查农民培训需求； 2. 协助开展技能培训、技术推广。
31	乡村振兴	开展水库移民后续扶持工作	黎平县生态移民局	1. 指导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移民直补人口动态管理和后续扶持工作； 2. 审核大中型水库渡工补助申报材料，发放补贴资金。	1.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移民直补人口动态管理； 2. 开展移民人口收入专项监测抽样调查； 3. 配合开展大中型水库渡工补助申报工作。
32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黎平县民政局	1. 严格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严肃性、稳定性； 2. 负责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 3. 指导乡镇做好地名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管理。	1. 严格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各项规定，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严肃性、稳定性；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地名管理。
33	社会管理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开展文明养犬工作； 2. 负责组织犬只的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2. 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排查； 3. 做好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34	安全稳定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宣传教育和培训、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类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 2. 牵头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指导、协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 3. 上报事件处置情况； 4. 协助开展事故调查； 5. 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安全稳定	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 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突发事件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 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上报，启动应急预案； 2. 组织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6	安全稳定	开展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黎平县财政局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财政局： 1. 强化本行业领域防非打非工作举措，防止所管理行业一般商事活动异化为非法金融活动。推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分支机构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要求，加强对金融机构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配合做好金融机构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处置工作； 2. 统筹全县非法金融活动认定工作，研究协调防非打非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防非打非重大专项行动，协调解决涉及非法金融活动行政、刑事衔接问题，挂牌督办非法金融活动重大风险或重大案件。 黎平县公安局： 1. 受理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对案件进行侦办； 2. 对阻碍非法集资调查人员执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履行企业注册登记职责，严格审核经营范围； 2. 打击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行为。	收集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37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救急难工作	黎平县民政局	1. 制作政策宣传资料； 2. 对大额临时救助、救急难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3. 发放救助资金。	1. 受理大额临时救助、救急难申请； 2. 指导村级开展救助救急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收入核对工作； 3. 对大额临时救助、救急难对象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4. 上会研究、公示并上报。
38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黎平县医疗保障局 黎平县民政局	黎平县医疗保障局： 1. 制作政策宣传资料，开展政策宣传； 2. 审核乡镇申报材料； 3. 发放救助资金。 黎平县民政局： 提供低保、特困、孤儿等特殊对象名单，供县医保局进行医疗救助资格确认。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受理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并进行初审、公示； 3. 上报县级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9	社会保障	医保基金监管	黎平县医疗保障局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人民法院 黎平县人民检察院 中共黎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黎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黎平县医疗保障局： 1. 对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协议签订、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2. 对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以及参保人员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监督。 黎平县公安局： 加强对涉及欺诈骗保案件及线索的侦破和打击等。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聚焦过度诊疗、欺诈骗保、非法收购和销售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等违法违规问题，持续加强医药机构监管，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强化医务人员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教育等。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医药服务价格监督检查，查处违规经营药品行为。 黎平县人民法院： 对涉及欺诈骗保案件的审判和医保基金流失追缴的强制执行等。 黎平县人民检察院： 对涉及欺诈骗保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 中共黎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黎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对医保基金监管使用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 配合做好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医保基金监管的线索收集。
40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费工作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黎平县税务局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费申请进行审批； 2. 办理退费。 国家税务总局黎平县税务局： 1. 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展相关退费工作； 2. 对申请退费情况进行审核。	1. 受理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费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 报送县级部门进行审批。
41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黎平县财政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报批审核工作。研究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 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工作； 4.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审查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黎平县财政局： 负责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与管理。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用地报批、征地地类面积确认。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的认定。 黎平县公安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审批及低保金发放工作。	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年度参保缴费补助资金需求计划的编制上报，对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领取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进行定期资格认证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社会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黎平县公安局： 1. 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工作； 2.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监督、指导救助站做好站内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安置等工作。 黎平县公安局： 1. 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统筹安排突发疾病人员救治。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上报； 2. 对乡镇户籍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3. 督促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解决无家可归的辖区户籍流浪人员的生活困难。
43	社会保障	开展公租房管理工作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2. 组织开展公租房的建设施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3. 组织制定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政策和工作方案； 4. 负责对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的住房、车辆信息及乡镇收集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公示、管理、建立档案； 5. 组织县级各部门、乡镇对保障的家庭进行动态复审； 6. 根据动态复审结果按规定程序申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黎平县公安局： 负责对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的车辆信息进行审查。	1. 收集申请人资料，组织对户口本、身份证、婚姻信息、家庭人口信息、租赁住房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初审； 2. 动态复审时，指导村对保障家庭的人口变化、租赁住房情况进行核实。
44	社会保障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黎平县公安局	1. 对乡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2. 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进行审核认定。	1.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相关政策宣传； 2. 受理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上报县级部门进行审核。
45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黎平县林业局	1.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3. 对森林病虫害进行监测，及时发布病虫害预报，发生森林病虫害时及时进行除治，指导乡镇消除隐患； 4.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	1. 配合县林业局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的巡查，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林业局报告； 3. 对上级部门反馈或排查发现疑似森林病虫害进行核实，开展森林病虫害初期处置，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除治工作。
46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管理	黎平县林业局	1. 负责做好古树名木大树资源的日常监测，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采取消除安全隐患； 3. 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大树； 4. 对生病、遭受伤害的古树名木进行救治； 5. 对破坏古树名木大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 对存在安全隐患（枯死、自然灾害引起折断、吹倒等）的古树名木进行处置。	1.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普查、安全隐患排查并收集相关数据进行上报； 3.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和保护。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7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	黎平县林业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林业局： 1.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的行为进行处置； 5. 负责重点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 6. 负责重点陆生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的行为进行处置； 5. 负责重点水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 6. 负责重点水生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1. 做好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统筹全镇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 4. 对违反野生动物、植物保护法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8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辖区内采矿权新设或增划资源的申请，组织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多部门联合踏勘，签署审查意见； 2. 开展矿区范围划定、储量核实等技术工作； 3. 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 2. 初步踏勘拟选采矿点，申报新增采矿点； 3.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多部门联合踏勘，签署审查意见； 4. 配合开展矿区范围划定、储量核实等技术工作； 5. 摸排巡查失效矿山上报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49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财政局 黎平县档案馆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对合同进行审核； 2. 制定土地确权工作方案，确认第三方确权公司，明确确权相关事宜； 3. 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黎平县财政局： 将土地确权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黎平县档案馆： 负责指导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资料等归档和管理工作。	1. 组织开展土地确权和移交； 2. 协助申请办理不动产证。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黎平县水务局 黎平县林业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水务局： 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2. 牵头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4. 抓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黎平县林业局： 按照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 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排查，将发现的问题报送县级主管部门； 4.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51	自然资源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林业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图斑外业核查； 2. 判定图斑违法情况，对权限内图斑组织开展执法； 3. 协调相关部门对需要县级以上审批的各类行为造成的图斑进行整改和销号； 4. 统筹资金等要素保障，对耕地疑似流出图斑、卫片图斑等进行整治。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对涉农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外业核查； 2. 协调相关部门对图斑进行整改和销号。 黎平县林业局： 1. 对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开展图斑外业核查； 2. 判定图斑违法情况，组织开展执法； 3. 协调相关部门对图斑进行整改和销号。	1. 排查撂荒地耕地，动员群众复耕； 2. 对需要乡镇一级审批的各类行为造成的图斑，进行整改； 3. 配合主管部门调解决整治过程中的问题。
52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黎平县林业局	1. 审核乡镇报送的相关材料，依法作出同意补偿或不同意补偿决定；对于情况复杂、损害严重的，移交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2. 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进行处置。	1. 受理补偿申请； 2.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 公示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 4. 上报调查结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开展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林业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协调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工作； 2. 根据自身职责督促盗矿嫌疑人对盗矿现场生态环境破坏后的整治与修复； 3. 对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生态破坏追究民事责任案件移交司法机关。 黎平县林业局： 根据自身职责督促盗矿嫌疑人对盗矿现场生态环境破坏后的整治与修复。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根据自身职责督促盗矿嫌疑人对盗矿现场生态环境破坏后的整治与修复。	1. 开展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巡查； 2. 移交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线索，并配合开展查处和整治相关工作。
54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开发和后期管护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财政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统筹组织后备耕地资源图斑外业核查； 2. 编报土地综合整治开发和利用项目报批； 3. 对登记在册的土地附着物兑现补偿； 4. 指导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施工； 5.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入库工作； 6.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 7. 土地整治项目入库后的耕地指标入库； 8. 负责项目新增耕地的管护移交，明确新增耕地实地范围和面积。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对新增耕地进行适宜性评价及质量鉴定； 2. 负责新增耕地后期种植、地力增肥的技术指导；做好新增耕地种植监管、数据采集等工作。 黎平县财政局： 1. 会同自然资源局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立项、规划设计批复、预算前置审计等； 2. 负责根据年度新增耕地生产计划，将管护耕种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监管。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群众实施意愿调查和动员； 3.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4. 后期动员群众维护管理沟渠、田埂、涵管、生产便道及种植农作物。
55	自然资源	开展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耕地复垦方案进行专家评审； 2. 协调耕地“进出平衡”指标； 3. 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汇总上报； 4. 开展设施农用地巡查监管； 5. 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情况进行依法查处； 6. 联合开展土地复垦验收。	1.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资格初审； 2. 参与项目选址； 3. 审核用地协议； 4. 申报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指标； 5. 出具设施农用地备案批复； 6. 动态监管设施农用地备案期限； 7. 督促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 8.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查处和复垦验收。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6	自然资源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黎平县林业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林业局： 1. 负责解释和宣传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 2.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林业产业； 3. 牵头制定县级改革方案； 4. 组织实施造林； 5. 牵头组织验收工作； 6. 建设管理公益林； 7. 负责指导开展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的管理和备案，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 8.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9. 负责调处林权合同纠纷、指导开展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相关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解释和宣传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政策； 2. 负责对全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受理、审核、登簿、颁证； 3. 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管理和使用； 4. 进行业务指导培训，收集数据，并办理不动产证； 5. 负责组织乡镇（街道）林业部门、自然资源所及其他相关组织、人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集体林权首次登记进行地籍调查，林种、树种认定，现场勘验，数据测量等工作。	1. 负责摸底统计林木权属类别，建立台账； 2. 做好公益林宣传工作，协助做好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及林权改革有关工作； 3. 及时上报相关林业数据。
57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审核及林木更新监督工作	黎平县林业局	1. 指导采伐设计； 2. 专家评估； 3. 对乡镇上报的采伐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4. 发放采伐许可证； 5. 指导林木更新并组织验收。	1. 参与采伐设计调查； 2. 初核上报采伐许可申请； 3. 监督林木采伐单位按许可范围进行采伐及林木更新。
58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分局 黎平县水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定黎平县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3. 牵头开展涉水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和依法查处工作； 4. 统筹开展水污染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黎平县水务局： 1. 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 开展城乡生活污水的收集和治理。 县直相关部门： 按照水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建立镇级河长制工作机制； 3. 对水环境质量开展巡查监督，发现污染水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建立问题台账； 4. 发现疑似水污染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并配合县直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5. 配合开展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配合开展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样送检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牵头开展涉气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和依法查处工作； 3. 统筹开展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防止焚烧秸秆等产生的大气污染； 县直相关部门： 按照大气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 2. 开展焚烧垃圾、烧烤油烟、工业废气、餐饮企业油烟污染、秸秆、落叶焚烧等大气污染防治的非专业性日常巡查；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 3. 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4. 配合开展大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0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进行监管； 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 4. 统筹开展土壤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3.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会同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更新等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非专业性排查，对疑似污染土壤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将排查情况上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3. 配合开展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1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谋划、编制、申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在建项目工地实施建筑垃圾管理； 2.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 3.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实施管理和处罚； 4. 对运输、处置等环节出现的违反建筑垃圾处置规定的行为实施管理和行政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 2. 开展非专业性日常巡查； 3. 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 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事件处置工作； 5. 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排查隐患，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黎平县公安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标志牌，标明区域环境噪声最高限值； 3. 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违法行为。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的违法行为。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实施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制止噪声污染行为，发现违法线索，根据噪声性质移交黎平县公安局、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权部门。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进行监管，发现违法线索移交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 黎平县公安局： 1. 查处动物噪声和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法行为； 2. 查处在划定禁止车辆鸣喇叭区域路段和时间鸣笛的违法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根据噪声性质将违法线索移交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配合开展噪声扰民处置工作； 2.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4. 配合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事件处置工作。
6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黎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城乡生活转运站，并对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站及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2. 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 开展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将生活垃圾从转运站转运至火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4. 下拨生活垃圾转运经费至乡镇。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组织指导农村环境整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黎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负责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等设施建设，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衔接。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2. 负责畜禽养殖领域垃圾分类监管工作。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级收缴卫生费，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 对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设备需求进行统计，并上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水务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负责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业务指导，督促有关责任人或单位整改。 黎平县水务局： 负责在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推广农业节水技术； 2. 实行农业用水水质监测。	1. 开展日常宣传、巡查，配合做好日常节约用水工作； 2.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源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65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2. 合理规划禁养区域； 3. 依法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4. 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1. 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2. 依法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规划禁养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排查上报。
66	生态环保	开展污水设施管理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水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1. 牵头申报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村级使用； 2. 指导乡镇（街道）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3. 协调县财政局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乡镇（街道）正常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检查和管理维护； 4. 对尚未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督促相关部门开展检查和维护。 黎平县水务局： 1. 牵头申报并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维护。 县直各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及时将排污管接入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2. 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3. 组织已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寨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排查和管理维护； 4. 检查发现的问题，能进行整改的及时整改到位，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寻求资金和技术支持予以解决。
67	生态环保	做好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1. 制定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方案； 2.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1. 对上级反馈需要立行立改的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及时整改或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2. 对上级反馈需要长期整改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做好问题整改或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3.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好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及其他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巡查、保护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的评估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等工作； 2. 负责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负责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等工作。	1. 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巡查；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 协助收集佐证资料，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修复。
69	生态环保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	黎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 对生产经营许可证过期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排查整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1. 核查再生资源非法生产加工、企业不规范经营、废物乱堆乱放产生污染等问题线索； 2. 对再生资源非法加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开展查处。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核实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无照经营的问题线索； 2. 对再生资源回收无照经营主体开展查处。 黎平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和对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 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情况，并报送县级主管部门； 2. 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企业违规行为进行排查； 3. 报送问题台账至县级主管部门。
70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进行公示； 2. 发布房屋征收公告； 3. 签订补偿协议； 4. 进行安置补偿。	1. 委托第三方开展房屋征收丈量、登记工作； 2. 协调被征地农户配合工作，并做好群众解释； 3. 配合组织被征收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71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房占用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核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查农用地转用申请材料； 2. 对符合条件的农用地转用申请，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3. 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1. 摸排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办理需求情况； 2. 开展符合申请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研判； 3. 收集农转用申请材料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2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黎平县教育局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黎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黎平县民政局 黎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黎平县财政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2. 对乡镇上报的经营性自建房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核查； 3. 对乡镇上报的房龄20年及以上、层高5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检查； 4. 对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提供技术指导； 5. 指导乡镇动员住户撤离危房； 6. 管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无证照经营和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鉴定机构，移交权限机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城乡自建房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用房的安全管理，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根据排查结果，对经营性自建房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检查经营性自建房消防设施完好情况、疏散通道畅通情况、经营业主违规用火用电情况，同步开展宣教工作。 黎平县公安局： 负责利用自建房开办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指导涉及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按照职能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违反宅基地审批规定的新建农村自建房进行查处。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使用自建房的医疗场所开展安全管理。 黎平县教育局： 负责教育机构特别是使用自建房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规范学生特别是职业学校学生住宿、餐饮等的安全管理。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网吧、KTV、文化场馆等场所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黎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用房、储存仓库的安全管理。 黎平县民政局：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儿童福利、养老机构场所的安全管理。 黎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使用自建房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黎平县财政局： 按照事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按规定分级保障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经费。	1.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入户核实，督促整改； 2. 将存在突出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纳入重大风险管控，落实管控责任，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 动员住户撤离危房。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黎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承担燃气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2. 负责燃气安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3. 承担全县燃气安全检查和综合执法工作，对违反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燃气法律法规、政策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燃气灶具等器具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气瓶信息化追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落实。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危货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者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督促； 2. 对于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法定职责的，坚决依法处置；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及时移送处理，形成监管合力。 黎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督促餐饮场所落实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配合县牵头单位收集乡镇燃气安全问题线索及时移交； 3. 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支持。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3. 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4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乡镇上报的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进行审批。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对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不予通过； 2. 指导属地乡镇开展危房改造申请工作，开展业务培训； 3. 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村危房进行安全鉴（评）定； 4. 加强对办理《施工许可证》农房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进行日常的监管，组织技术力量现场指导，确保工程质量； 5. 负责落实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 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摸排农户危房改造意愿； 3. 受理农户改造申请，并开展复核；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要求的，录入直报系统；对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要求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 参与验收； 5. 收集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资料，造册申请补助资金。
75	城乡建设	除农村村民建住宅外其他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的整治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按照职责开展调查取证； 2.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3. 对拒不改正或者治理的，组织强制拆除。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按照职责开展调查取证； 2.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3. 对拒不改正或者治理的，组织强制拆除。	1. 开展巡查，建立巡查台账； 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3. 将问题线索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城乡建设	对住房改商业用途行为的监督管理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住改商房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 负责住改商房屋结构安全、装修许可等监管处罚。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需变更房屋用途的，办理变更手续； 2. 对擅自改变规划许可房屋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1. 开展住房排查； 2. 发现擅自改变住房用途行为及时上报。
77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规范行业市场秩序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1. 对上报线索进行核实； 2. 开展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3. 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处罚。	1. 协助开展道路运输巡查工作； 2. 对辖区内非法营运线索进行收集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处置。
78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黎平县教育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公安局： 负责严管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分析研判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治理对策建议，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1. 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扶持发展公共交通，强化管养的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2. 统筹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对水上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对突出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依法组织对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进行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黎平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强化对校车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制止学校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教师和学生，督促指导学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乡镇开展道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对属于地质灾害的进行调查评估，协助做好道路重大地质灾害险情避险撤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监测，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农机驾驶人的培训、考试、审验、发证，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车零配件进行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	1. 开展乡道、村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2.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政策进行宣传并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统筹对已定级因年久失修的国有文保单位开展修缮工作； 3.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4. 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5.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进行违法活动行为、违法文物征集行为的处罚；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文物本体安全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县级主管部门。
80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做好非遗传承人的认定和服务工作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数据库；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工作； 4. 组织对非遗传承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对符合上报国家级、省级或州级的进行推荐上报； 5. 组织非遗传承人开展传艺、技艺展示、讲学以及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6. 落实各级非遗传承人享受的补贴。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2. 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4. 指导开展非遗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 5. 组织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的人员参与培训，指导完善申请认定材料。
81	文化和旅游	开展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统筹做好卫星广播、应急广播的建设； 2. 规范、审核应急广播播放内容。	1. 做好应急广播的日常管理； 2. 做好应急广播播放内容的审批。
8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规划，指导乡镇申报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安排资金组织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1. 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2. 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申报项目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3. 协助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83	文化和旅游	支持乡村民宿建设，做好乡村民宿管理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黎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旅游发展规划； 2. 积极吸引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能人创客等多元投资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民宿建设； 3. 开展乡村民宿产品宣传。 黎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指导乡村民宿经营主体落实相关公共安全责任 and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境、防灾、燃气等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并按照行业分类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1. 鼓励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能人创客等多元投资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民宿建设； 2. 对民宿建设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3. 将民宿经营申报材料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4.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辖区民宿进行日常安全监管。
84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根据需求制定规划； 2. 安排资金组织开展设施和场所建设； 3. 开展验收； 4. 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移交工作。	1. 开展需求摸底调查，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 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3. 配合开展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建设工作； 4. 配合开展验收； 5. 对移交的公共文体设施、场所进行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85	文化和旅游	开展“侗年”等民俗节庆活动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中共黎平县委宣传部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供电局	中共黎平县委宣传部： 指导协调“侗年”等民俗文化活动宣传和负面舆情处置。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指导活动策划、实施； 2. 负责与组成活动成员单位的其他事项沟通协调工作。 黎平县公安局： 维护活动秩序，给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黎平供电局： 为活动提供供电保障。	1. 配合活动承办单位开展活动宣传； 2. 配合组织人员参与活动； 3. 配合开展活动期间场地协调工作； 4. 配合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稳定和秩序管理。
86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1. 牵头组织协调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2. 制定传染病、艾滋病防治规划，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4. 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研究，持续监测动态；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6.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 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1.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将辖区出现的疫情情况及时上报疾控部门，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做好防控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87	卫生健康	开展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2.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与质量控制工作。	宣传健康教育知识，动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参加免费健康体检、健康筛查，开展健康随访。
88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服务工作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黎平县妇女联合会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筛查工作。 黎平县妇女联合会： 1. 制定评定标准、分配名额； 2. 审定名单并发放补助资金。	1. 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救助政策宣传，并对低收入妇女“两癌”患病对象进行排查； 2. 动员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 3. 指导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积极申请救助； 4. 收集、初审救助申报材料并上报县妇女联合会。
89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等工作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1. 印发政策宣传资料； 2. 审核乡镇上报材料，确认扶助对象名单； 3.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维护； 4. 做好档案管理； 5. 发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1. 组织宣传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 2. 对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3.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3. 指导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积极申请救助； 5. 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走访慰问等关怀关爱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0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1. 监督管理全县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含医疗放射卫生单位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单位）依法履行职业卫生主体责任； 2. 宣传培训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 3. 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4. 受理职业卫生违法事项投诉、举报并开展调查处理； 5. 查办职业卫生违法案件； 6. 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专项监督检查； 7. 牵头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综合治理。	1.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 将发现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报有关部门。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黎平县林业局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气象局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灭火工作； 2. 会同各部门、各方力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3. 做好森防应急物资储备，给予乡镇森防物资支持。 黎平县林业局： 1. 编制林业系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演练，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宣传、隐患排查，指导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开展； 3. 积极做好森林防火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开展森林火灾案件及火场损失调查； 4. 积极做好初期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查处违规野外用火。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火情（灾）扑救。 黎平县公安局： 负责森林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刑事案件侦破。 黎平县气象局： 提供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	1. 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森林火情进行处置； 2. 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3. 配合开展灾后处置及调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黎平县水务局 黎平县气象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林业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黎平分局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2. 下拨必要的救助资金和救援物资； 3. 负责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4. 统筹抓好灾后重建工作，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 黎平县水务局： 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做好水利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黎平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开展气象服务及灾害防御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黎平县林业局： 负责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组织种子、动物疫苗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负责农业受灾行业情况的统计。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负责牵头协调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协助当地政府发布相关环境信息。 其他相关部门： 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1. 发生险情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2.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抚慰和疏导受灾群众。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黎平县教育局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 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3. 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依据县消防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并履行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能，督促相关单位履行自身职责，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督查内容。 黎平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检查。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 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公共消防设施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2. 指导各村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用房安全管理。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九小场所”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经营性自建房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核查；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房龄20年及以上、层高5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检查。	1.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2.协助县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溺水工作	黎平县教育局 黎平县水务局 黎平县公安局 黎平县民政局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黎平县教育局： 负责与学校组织全体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 黎平县水务局： 按照工作职责开展防溺水设施建设。 黎平县公安局： 负责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针对性强化动态巡查管控，加大重点水域岸线巡护力度，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黎平县民政局：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设立、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黎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开展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和警示教育； 2.对游泳馆、水上乐园等涉水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2.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野外用火管理	黎平县林业局	1.对乡镇报送的用火申请进行审批； 2.对违规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野外用火审批宣传； 2.受理用火报备，根据野外用火类型向上级部门报批。
9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3.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4.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建立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议事协调机制； 2.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 3.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秩序维护。
98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 2.开展守护消费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组织群众参加消费者权益知识讲座或培训； 2.开展守护消费行动以及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工作； 3.协助开展消费纠纷化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 （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9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管理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贸市场售卖产品的安全、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编制农村农贸市场的建设规划，负责市场用地审批。	1. 组织编制农村集贸市场建设规划； 2. 维护集贸市场秩序。
100	人民武装	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黎平县人民武装部 中共黎平县委组织部	黎平县人民武装部： 1. 按照干部任免权限办理审批乡镇专武干部提名人选并进行任命； 2. 对已任免的专武干部向凯里军分区进行备案； 3. 按照干部考核细则，采取座谈会与个别谈话等方式，联合开展武装干部履职能力考核工作。 中共黎平县委组织部： 1. 按照干部任免权限办理审批乡镇专武干部提名人选并进行任命； 2. 按照干部考核细则，采取座谈会与个别谈话等方式，联合开展武装干部履职能力考核工作。	1. 配合县人民武装部、县委组织部，严格按照专武干部任免流程，推荐专武干部人选并开展考察； 2. 报送专武干部任免材料； 3. 根据上级批复专武干部任免文件，做好武装工作交接及本乡镇武装干部年度履职能力考核； 4. 做好任免及考核资料收档。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做好光伏项目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协调推进； 2. 做好光伏项目建设。
2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方案； 2. 对就业帮扶培训政策进行宣传； 3. 摸排群众培训意愿及确定参训名单； 4. 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5. 收集培训材料整理归档上报。
3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排查、统计辖区内劳动力创业实体信息、就业务工信息； 2. 将排查、统计的劳动力创业实体信息、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登记； 3. 录入系统。
4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符合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该项工作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符合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该项工作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6	民生服务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不符合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该项工作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7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指标的考核	不符合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该项工作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8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民生服务	对特困、低保全失能入住任务指标的考核	不符合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该项工作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0	民生服务	对违规冒领退役军人优抚资金进行追缴	黎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核实资金发放情况及违规冒领人员信息； 2. 组织人员对违规冒领资金进行追回。
1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追缴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核实违规领取具体情况； 2. 组织人员联系错发或多领人员追回资金； 3. 指导违规领取人员将资金退回到对公账号。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2	平安法治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黎平县林业局： 1. 受理申请； 2. 组织开展案件审理； 3. 组织当事人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4. 调解不成功的，根据审理认定的事实，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13	平安法治	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申请； 2. 组织开展案件审理； 3. 组织当事人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4. 调解不成功的，根据审理认定的事实，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14	平安法治	建设运行乡村两级法学会工作站	中共黎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级依章程设立运行工作站。
15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检疫申请； 2. 派遣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3. 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并加施检疫标志。
16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畜禽散养户养殖管理标准，规范规模以下养殖行为； 2.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3. 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整治工作，支持引导养殖户进行粪污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指导养殖场（户）配建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场、污水池及雨污分流设施； 4. 申请补助资金，用于养殖户设施配套建设补贴。
17	乡村振兴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土壤普查。
18	乡村振兴	开展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对饲料及其添加剂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管；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管；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19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0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2. 建立问题台账，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3. 定期复检，查看整改情况。
21	安全稳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责令并督促整改。
22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堵源截流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工作	黎平县公安局： 1. 查清吸毒人员吸毒史，追查毒品来源，查找贩毒线索； 2. 依法在物流集散地、交通要道、长途汽车站等地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3. 负责侦查贩毒案件并收集相关证据，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黎平县人民检察院： 1. 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毒品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起诉决定； 2. 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确保侦查活动合法、规范；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确保审判程序合法、判决结果公正。 黎平县人民法院： 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毒品犯罪案件进行审理，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依法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判决。
23	安全稳定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黎平县公安局： 1. 对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核查； 2. 对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属实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移送起诉。
24	安全稳定	开展毒情分析工作	黎平县公安局： 1. 收集季度、年度毒情信息； 2. 开展毒情分析工作； 3. 分析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25	安全稳定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排查	黎平县公安局： 1.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2.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6	安全稳定	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按照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对精神病人危险性进行评估。
27	安全稳定	开展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填报及清理无牌无证及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工作	黎平县公安局： 1. 对机动车及驾驶人做好登记和信息填报； 2. 通过公告、短信通知等方式督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牌照、进行车辆检验、报废等。
28	安全稳定	开展安全生产日报告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安全稳定	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督自查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31	安全稳定	开展醇基燃料、乙炔经营安全、存储安全监管和整改工作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2.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 统筹醇基燃料、乙炔经营安全、存储安全监管和整改工作。 黎平县公安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2.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4.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2.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3.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4.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2	安全稳定	开展户籍人口前往边境被边检站拦截情况核实和接回工作	黎平县公安局： 1. 接收上级反馈线索； 2. 核实人员出境意图并进行劝导； 3. 接回无正当理由由前往边境人员，并开展教育。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3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双重预防机制实施，组织应急演练和事故调查处理，责令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黎平县公安局： 1. 审批非煤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储存、运输及爆破作业许可，监督流向登记，查处非法转借、套购等行为； 2. 对停工停产企业的爆炸物品进行封存或退库处理，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停供措施。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核发、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2. 审批尾矿库建设用地，监督闭库后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 3. 对新建尾矿库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审查，监督落实防治措施，防止因开采引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4. 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或资源枯竭的矿山提出关闭意见，监督矿山闭坑后的环境恢复治理； 5. 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34	民族宗教	宗教事务服务APP登录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社会保障	开展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重复发放资金回退工作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核实错发、重复发放资金情况； 2. 开展错发、重复发放资金回退工作。
36	社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违规冒领追缴	黎平县民政局： 1. 核实资金发放情况及违规冒领人员信息； 2. 组织人员对违规冒领资金进行追回。 黎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实资金发放情况及违规冒领人员信息； 2. 组织人员对违规冒领资金进行追回。
3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黎平县医疗保障局： 1. 医保部门与公安部门加强信息比对，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2.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38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待遇资金追回工作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核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名单； 2. 核查退费到账情况； 3.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待遇资金追回的档案管理。
39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黎平县民政局： 1. 核实违规领取具体情况； 2. 组织人员联系错发或多领人员追回资金； 3. 指导违规领取人员将资金退回到县民政局对公账号。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0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黎平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受理个人的门诊费用报销申请； 3. 办理门诊费用报销。
41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黎平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受理个人的住院费用报销申请； 3. 办理住院费用报销。
4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黎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 2. 指导、监督各用人单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43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黎平县林业局： 1. 公益林动态调整、界定； 2. 建立公益林保护队伍，开展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 3. 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4	自然资源	办理木材运输证	不再开展次项工作。
45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黎平县人民政府： 1. 批复印发土地征地公告和方案； 2. 动员群众同意征地，登记土地面积、附着物等； 3. 项目实施前，项目业主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依法支付征地费和补充附着物补偿资金。
46	自然资源	对违法采矿行为的查处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非法采矿行为开展巡查、检查； 2. 对非法采矿线索进行核实； 3. 对提供重大非法采矿行为线索的群众进行奖励； 4. 依法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执法打击。
47	自然资源	开展废弃矿山、私挖盗采矿点生态修复工作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废弃矿山、私挖盗采矿点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巡查、排查； 2. 申报资金或督促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修复； 3. 对逾期不履行修复责任或拒不履行修复责任的盗采人员、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黎平分局： 1. 对废弃矿山、私挖盗采矿点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巡查、排查； 2. 申报资金或督促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修复； 3. 对逾期不履行修复责任或拒不履行修复责任的盗采人员、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黎平县林业局： 1. 对废弃矿山、私挖盗采矿点林地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巡查、排查； 2. 申报资金或督促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修复； 3. 对逾期不履行修复责任或拒不履行修复责任的盗采人员、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8	自然资源	对镇规划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监管执法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9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机制、应急处置机制； 2.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摸排调查，统计外来入侵物种种类、数量、分布等，发布预警信息； 3. 采取措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外来物种危害； 4. 依法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行为。
50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黎平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2. 统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51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评估； 2. 出具房屋安全评估意见。
5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农村住房安全情况进行鉴定评定； 2. 出具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报告。
53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黎平县自然资源局： 1. 调查取证：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收集影像资料等方式，确认违法建筑的事实和证据； 2. 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向违法建筑的建设者、所有者或管理者发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 3. 催告与公告：在限定期限届满前，进行催告；同时，向社会公告限期拆除的决定，接受公众监督； 4. 强制执行：若当事人逾期不拆除，且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拆除。
54	交通运输	对侵占、损坏国道、省道、县道公路行为的监督管理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1. 对县域内除国道外的公路开展日常巡查，处理路产路权纠纷等； 2. 对侵占公路用地、破坏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制止及查处违法行为。 凯里公路局黎平公路管理段： 1. 对国道开展日常巡查、管护； 2. 配合处理国道路产路权纠纷等。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七支队十一大队、十二大队： 1. 对国道开展日常巡查； 2. 对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和其他单位或个人反馈的问题线索和依法转交的案件进行调查核实； 3. 处理路产路权纠纷； 4. 对侵占公路用地、破坏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制止及查处违法行为。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5	交通运输	对高速公路周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1. 配合开展高速公路周边安全隐患巡查、排查； 2. 配合开展高速公路周边安全隐患治理； 3. 配合处理路产路权纠纷。 凯里公路局黎平公路管理段： 1. 对高速公路沿线国道开展日常巡查、管护； 2. 排查、治理国道与高速沿线交叉重合部分路段安全隐患。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七支队十一大队、十二大队： 1. 对高速公路沿线周边开展日常巡查； 2. 对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和其他单位或个人反馈的问题线索和依法转交的案件进行调查核实； 3. 处理路产路权纠纷； 4. 对侵占公路用地、破坏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制止及查处违法行为。
56	交通运输	对取得许可的客运车站开展管理工作	黎平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客运车站隐患排查； 2. 开展客运车站隐患整改。
57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1. 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具体情况； 2.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回。 黎平县财政局： 指导扶助对象按照程序退回资金。
58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1. 对新生儿死亡情况进行排查；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进行核实。
59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定发放地点； 2. 定期或不定期向发放地点投放免费避孕药具。
60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会员登记； 2. 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61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黎平县应急管理局： 1. 受理换证申请； 2. 对申请材料和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3. 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黎平县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进行审批。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权限对辖区项目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安全检查； 2. 对辖区建设工程项目消防安全不达标的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3. 对验收不通过擅自使用的进行处罚。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黎平县水务局： 1. 统筹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监管； 2. 整改、责令整改问题隐患。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专（兼）职消防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消防应急能力提升培训	黎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制定培训方案； 2. 组织基层网格员、专（兼）职消防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业务能力培训。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监督管理系统”、“黔小消”、链工宝APP、交安云平台APP、燃气安全APP数据录入、使用管理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农户、机关事业单位、经营单位开展用电安全检查	黎平供电局： 1. 组织人员对电力用户、单位用电安全进行安全检查； 2. 建立电力安全问题隐患台账，通知有电力隐患的用户、单位进行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3. 对拒不整改的电力用户、单位依法采取处理措施。
7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黎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1	综合政务	贵商易、贵州金服等政务服务APP推广运用工作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贵商易、贵州金服等政务服务APP的推广宣传； 2. 做好各类服务APP的运用管理培训。
72	综合政务	核实公民出境原因，出具相关证明	黎平县公安局： 依法对群众护照申报材料进行核实。